

##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艾比森”）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2人，代表股份177,922,40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20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177,179,44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003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，代表股份742,96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13%。（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369,100,317股。）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，并形成了相关决议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（一）表决结果**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				
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1.00	《关于<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177,705,505	99.8781%	213,100	0.1198%	3,802	0.0021%
2.00	《关于<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177,705,505	99.8781%	213,100	0.1198%	3,802	0.0021%
3.00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177,704,805	99.8777%	213,100	0.1198%	4,502	0.0025%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二）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表决情况**
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
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
		同意	反对

	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1.00	《关于<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526,465	70.8217%	213,100	28.6669%	3,802	0.5115%
2.00	《关于<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526,465	70.8217%	213,100	28.6669%	3,802	0.5115%
3.00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525,765	70.7275%	213,100	28.6669%	4,502	0.6056%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王翠萍律师、袁宇翰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3日